##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 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同时登载于2019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